

# 反腐败 行为 准则



# 目录

<b>董事长寄语</b>	<b>3</b>
<b>为什么要制定VINCI《反腐败行为准则》？</b>	<b>4</b>
<b>一般准则</b>	<b>5</b>
腐败的定义	5
法律框架	5
腐败及相关违法行为	6
利益冲突	6
预防腐败，人人有责	7
<b>集团工作中的腐败风险</b>	<b>8</b>
国有或私营项目、合同、协议领域	8
与公职人员的关系领域	10
其他	10
<b>行为规范和建议</b>	<b>11</b>
在国有或私营合同、协议中的客户关系	12
求助服务商	13
疏通费	15
商务礼物和邀请	17
政治捐助、资助和赞助	20
<b>实施</b>	<b>22</b>
集团企业扮演的角色	22
员工扮演的角色	22
内部警报机制	22
惩罚机制	22

# 董事长寄语



我们在《**声明**》中承诺遵守道德准则。我们的《**伦理与行为规范**》对我们所有企业及员工必须遵守的规章做出了规定。在这些准则中,居于首位的便是反腐败。VINCI集团每名员工不仅需要行为规范,还应在其业务范围内参与预防腐败机制。

该机制主要建立在《反腐败行为准则》以及对腐败风险的识别和预防措施的实施之上。

《反腐败行为准则》的目的是说明《伦理与行为规范》中关于反对各种形式的腐败的规章。

请各事业中心的领导,以其认为最高效的形式在团队中宣传本准则并督促其遵行,如有必要可根据业务活动和所在国家的特点进行补充。

**哈维·于雅尔 (Xavier Huillard),**  
VINCI集团董事长

# 为什么要制定VINCI《反腐败行为准则》？

腐败是一种严重危害经济、可持续发展、国际国内贸易效率，干扰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和企业的行为。因此在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腐败都是违法的。**

## VINCI应以身作则。

VINCI集团认为腐败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集团每名员工在反腐败方面都应行为规范。

VINCI集团明确表示参与反腐败斗争：

- 自2003年起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其中第10条原则为：《企业应反对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勒索和行贿受贿。》
- 通过**VINCI《伦理与行为规范》**，规定了集团每名员工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在这些规范中列举了遵守法律法规和防治腐败方面的内容。
- 通过**VINCI《声明》**，其中第2条约定为：《在我们的合同及客户关系中，居于首位的就是伦理道德。《伦理规范》适用于我们在世界各地的所有企业。》

VINCI集团拥有多家子公司，业务遍布多个国家。集团名誉依赖于每家子公司及每名员工；每家子公司及每名员工都应遵守最为严格的标准。

《反腐败行为准则》旨在帮助员工理解并遵行《伦理与行为规范》中阐述的伦理规范。

它解释了集团经营中的腐败风险是如何出现的。它还为员工遭遇腐败风险情况时的疑问提供答案。《反腐败行为准则》明确了禁止的情况、允许的情况以及员工应寻求帮助的情况。

全部列举完所有可能遇到的情况的处理方式是不可能的。每个人都应理智行事，必要时参考所属事业中心或公司的特别规定。

如对《反腐败行为准则》有疑问，员工应与上级、法务人员和所属公司、事业中心或集团内部伦理专员进行交流。

# 一般准则

## 腐败的定义

腐败是指<sup>(1)</sup>：《以直接或间接形式，要求、提供、给予或收受非法佣金或其他**不正当好处**，或者承诺给予**不正当好处**，从而**影响**收受非法佣金、不正当好处或接受不正当好处承诺的**受益人正常履行职能**，影响其**正常表现**的事实。》

这是一种不诚信行为，至少涉及两类主体：

- 以欺诈形式行使权力或发挥影响作为对收受好处的回报从而使第三方获益的人；
- 提议或实际给予好处的人。

此外，为腐败行为提供方便的人称为**同谋**，从获取不正当好处的行为中获益的人称为**窝主**。二者同样需要承担责任。法国法律规定**影响力交易**等同于腐败。

以下情况也存在腐败事实：

- 提议给予好处者通过第三方（中间人、商业代理人、分包商、供应商、合作伙伴等）行事；
- 收受好处者并非最终获益人（获益人可能是父母、第三方等）；
- 欺诈行为和给予不正当好处不是同时进行的（给予不正当好处可能是提前或延后进行的）；
- 不正当好处的形式不是给予金钱（可能会涉及给予实物、提供帮助、名誉获益等）；
- 受益人是国有或私营领域员工。

## 法律框架

如下所示：

- 一方面，各国法律都给出了腐败行为的定义，制定了违反规定会受到的相关国家地方政府的处罚；

(1)资料来源：欧盟委员会关于腐败的民事公约，1999年11月4日通过，2003年11月1日生效。

- 另一方面,在某些国家(例如:美国<sup>(2)</sup>、英国<sup>(3)</sup>、法国<sup>(4)</sup>),存在适用于领土之外的法律,使这些国家政府能够处罚国界之外的个人和公司的腐败行为。因此违反这些规定的人,会因为同样的事实,在不同国家同时受到追究;
- 这些国家还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



《反腐败行为准则》没有探讨各种地方性规章,后者可能比本准则更为严苛。

集团每名员工都应向所属实体单位的相关部门了解现行地方法律。

## 腐败及相关违法行为

腐败通常伴有影响力交易、徇私、做出不准确的金融陈述、滥用公司资产、勒索、滥用职权、非法盈利等违法行为。在大多数国家,这些行为都构成违法犯罪,可能会导致腐败行为。因此每名员工都必须格外小心。

## 利益冲突

VINCI《伦理与行为规范》在预防利益冲突方面做出了规定。

实际上,第三方(例如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可能会引导集团员工接受提议、赠予或礼物。根据具体情况,集团员工可能会面临利益冲突局面,某些情况下就会等同于被动腐败。

每名员工的工作任务都不应与个人利益产生冲突。如果出现这种局面,当事员工应立刻通知上级。

(2)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不仅适用于美国侨民或居民,还适用于所使用的通讯和支付方式涉及到美国(使用美元、使用邮件、在美国旅游等)或确定参与阴谋的所有法人或自然人(定义未列举所有情况)。

(3) 通过英国《反贿赂法案》的某些规定,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对外国人在海外的行为进行追究。它适用于全部或部分业务位于英国的外国公司。

(4) 2016年12月9日关于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生活现代化的第2016-1691号法令(又称《萨宾第二法案》)。法国司法机构可追究侨民在法国或国外的违法行为,追究外国人在法国的违法行为,并追究外国人在国外的违法行为,只要他们常住法国,或者部分职业活动在法国进行。

## 预防腐败, 人人有责

腐败会使企业及其员工面临遭受严厉处罚(入狱、重罚、停职、驱逐出公共市场和/或国际金融市场等)、名誉受损等风险。

除刑罚外, 腐败还可能会产生民事和合同方面的严重后果(解除合同、向受损害的第三方赔偿等)。

希望集团全体员工:

- 了解《伦理与行为规范》和《反腐败行为准则》;
- 参加集团(尤其是在线学习模块)、事业中心或所属实体单位组织的反腐败方面的培训活动。

---

▶ 集团各实体单位及员工都应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预防腐败。

---



▶ 在VINCI内网有《伦理与行为规范》和在线学习模块供全体员工使用。



# 集团工作中的腐败风险

VINCI集团各公司的业务是在全世界范围内,为公共机构或私人客户签订并执行基础设施和设备领域的合同或协议。在开展这些活动时,会遇到员工面临腐败风险的各种局面。下面举例说明可能会导致腐败行为的常见情况:

## 国有或私营项目、合同、协议领域

### 可能导致腐败行为的原因:

- 寻求优先获得合同或协议。
- 寻求处于有利局面(有利的资格预审规定、分配标准、合同机制)。
- 寻求获得有利的决定(延长期限、额外工程、数量确认、附加条款、申诉、验收争议等)。

### 腐败形式

向订立合同或协议的人,或者参加订立合同或协议的人承诺给予**不正当好处**:

- 给予金钱;
- 礼物(奢侈品、住院费、子女学费等);
- 承担各种费用;
- 承诺立刻或随后提供岗位、实习;
- 接待费(娱乐性旅行、邀请关系亲近的人、费用超标的邀请);
- 对决策者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赞助行为;
- 等等。

### 具体事例

- **受益人**可能是:
  - 客户代表;
  - 客户代理人(顾问工程师、业主等);
  - 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父母、子女、《稻草人》、空壳公司等)。

- 承诺可能会**隐藏在合同中,其目的表面合法**,但可以预见到某些服务的价格是过高的。下面一些合同可能会成为腐败行为的载体(列表未穷尽所有情况):
  - 商业援助合同;
  - 学习合同;
  - 提供服务合同;
  - 分包合同;
  - 供应合同。

如果通过第三方(合资企业/集团合作伙伴、共同承包人、供应商、代理人等)做出承诺或给予企业金钱,或者得到企业的许可,会追究该企业作为共同责任人或同谋的责任。

---

#### 🔹 在友好协议或诉讼争议背景下影响决策进程。

##### 腐败形式

承诺给予以下人员不正当好处:

- 法官;
- 仲裁人;
- 调解人;
- 专家。

具体事例

同前。

---

#### 🔹 加快客户通常采取行动或做出决定(例如开工令、付款、工程验收、提取准备金等)的速度。

##### 腐败形式

承诺给予哪怕数额很小的好处(金钱或其他形式),督促受益人迅速完成工作(又称《疏通费》)。

---

## 与公职人员的关系领域

### 可能导致腐败行为的原因:

#### ● 寻求获得/加速获得:

- 服务;
- 行政许可;
- 许可证(进口许可、开工许可);
- 税收优惠;
- 违法后果的处理;
- 其他有利决定。

### 腐败形式

承诺给予哪怕数额很小的好处,从而督促受益人迅速完成工作(又称《疏通费》)。

## 其他

### 可能导致腐败行为的原因:

#### ● 寻求获得财政拨款。

### 腐败形式

给予金钱或其他物质好处。

# 行为规范和建议



## 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

VINCI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给予第三方或者从第三方处接受任何性质的不正当好处，以获取或维持商业交易或优惠待遇。

员工必须回避任何有可能使他对第三方有所亏欠或可能让第三方对员工的廉正产生怀疑的状况。同样，员工也不得让其努力说服或促使与VINCI集团某公司达成交易的第三方处于类似的状况。

集团员工**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主动提出给予可被定性为腐败的不正当好处。但他们可能会面临受到第三方请求的局面。《反腐败行为准则》解释了在这种情况下**的对策**。

本章节阐述了遇到下列风险局面时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及实用性建议：

- 在国有或私营合同、协议中的客户关系；
- 求助服务商；
- 疏通费；
- 商务礼物和邀请；
- 政治捐助、资助和赞助。

下列图例将引导员工对风险作出判断：



重大风险



潜在风险

考虑到遇到的局面和环境的多样性，提供一个穷尽所有情况的许可或禁止行为列表是不可能的。每名员工和每个实体单位都应表现出判断力和理智。旁边的图例将引导员工对风险作出判断。

一般来说，每名员工遇到对需要采取的行动存在怀疑的局面时，应遵守以下基本规则：

### 透明度

不要试图单独解决问题。告知上级或所属实体单位、中心或集团在该方面（法务或伦理部门）有资格帮助员工的人员。

## 在国有或私营合同、协议中的客户关系



合同的协商和执行不应产生可被定性为主动或被动腐败、影响力交易或徇私同谋的行为或事实。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地给予国有或私营客户代表金钱（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当掌握一部分权力或拥有决策权的人决定将权力非法变现时，任何时刻都有可能出现腐败风险。任何情况下，VINCI员工都应表现出理智和警惕，避免陷入这种局面，并与之作斗争。

### 行为规范：



#### ● 程度最高的禁止情况必须遵守。

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该规定。以下人员不能做出任何许可：

- 员工的上级；
- 负责企业伦理事务的部门。

#### 建议

在遇到非法索取金钱时，以下做法可能有用：

- 说明集团的伦理规范使您无法对这种请求做出积极回应；
- 提醒对方这种行为可能会使要求者、员工和企业遭受严厉处罚，尤其是刑罚；
- 要求提出这种请求的人以书面形式正式表达其请求，并标注其身份，由其上级在请求上签字；这样应该可以使对方受挫；
- 通知客户负责人，向他指出这种请求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展，要求其介入，制止这种行为。

#### ● 必须注意的情况。

#### 建议

集团员工应保持警惕，不得对其可能认识的合伙人、共同承包人或合作伙伴的非法行为提供担保。

## 求助服务商



求助服务商的目的是使其表现出与服务性质和实施地点相符合的合理速度。这种速度与服务商的正直、要签订的合同的合法性以及付款金额与所提供服务的 consistency 有关。

为实施某些服务，需要经常求助服务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商业代理人等），但这也可能是一种掩盖腐败局面的方法。**实际上，过高的报酬或价格过高的发票会让人怀疑这是一份秘密佣金。**因此需要格外谨慎。

**行为规范：** **求助服务商应该遵守法律规定。**

### 建议

求助服务商是合法的，意味着期望获得的服务是合法、合理的，是出于企业或项目真正需要的，符合内部规章，价格与所提供的服务相一致。

例如，求助服务商的动机不应该是以非法方式从公职人员处获得机密信息。

---

**服务商介入的条件，不应让人对求助企业的诚信产生怀疑。**

### 建议

求助服务商，需要事先确认某些内容和注意事项：

- 服务商的正直和名誉意味着根据相应的风险，预先表现出合理的速度。具体速度是由业务单位根据风险预测图确定的。建议对新的服务商进行全面研究；
  - 应该对服务商完成期待服务的金融和技术能力进行确认，尤其是进行相似报价研究时观察到的履行合同能力；
  - 求助服务商的场合应该是合法的；
  - 期待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应该在合同中写明（参加下列内容）。
-

### ▶ 合同关系应该明确。

#### 建议

企业与服务商签订的合同应该包括：

- 期待获得的服务的明确定义；
  - 报酬要合理, 与提供的服务一致。实际上, 技术服务(研究、分包等)可能会产生非法目的的价格过高的发票。集团员工应该注意不要许可这些明确或暗示的做法；
  - 付款方式透明(通过发票结账, 转到服务商所在国家的官方银行账号)；
  - 明确约定遵守集团的伦理规范, 附有自动解约条款, 服务商在违反集团伦理规范时将自动解约；
  - 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记录；
  - 对已提供的服务拥有永久审计权。
- 

### ▶ 高度透明

#### 建议

在求助服务商时, 根据存在的风险大小, 需要当事员工向上级和负责企业伦理事务的部门汇报。

服务商的报酬应该清楚、明确地登记在企业账目中。

---

## 疏通费



不允许给予疏通费,除非行动自由或安全受到了妨害。

《疏通费》指的是《私营人员(个人、企业)赠予公职人员的小额佣金或礼物,使请求者获得本可以通过合法形式申请的服务,例如加快行政流程、获得许可证或执照,获得安装电话线或免征关税等基本服务。》(资料来源:透明国际)

这种做法会导致恶性循环,削弱企业的道德感,使其做出频率越来越高、数额越来越大的请求。因此它等同于腐败,在很多国家都是禁止的。

为使公职人员完成这种不属于优待或不正当对待的行政手续,而仅仅是完成国家支付酬劳的工作,企业无需支付此类费用。

疏通费示例:

- 政府机构的代表要求支付非正式费用,以便颁发许可证或劳动证,或者加快颁发流程;
- 负责供应能源的国有企业的员工要求缴纳费用,以便接入网络;
- 海关职员要求缴纳一种所谓的可以快速解除扣押的特殊税种,才能将某种设备在海关放行。

**行为规范:** **禁止支付疏通费。**



**建议**

如果公职人员要求缴纳疏通费,应该拒绝。

向要求者解释:

- 集团的伦理规范不允许您对这种局面做出积极回应;
- 这种要求是违法的(在大多数国家均如此),按照法律规定,这种行为应受到谴责,会使要求者、员工和企业遭受严厉处罚,尤其是刑罚;
- 您期待对方完成的行政手续不属于优待,而是国家向公职人员或官员支付酬劳的工作。如果对方坚持,请对方正式提出请求(这样应该可以使对方受挫);
  - 要求书面申请,并标明申请者身份;
  - 由官方代表签字;
  - 使用有官方抬头的信纸。

如果获得了书面证据,请通知您的上级。企业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利。

▶ **例外:安全或行动自由遭受危险。**

**建议**

如果只有缴纳疏通费才能保证员工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可以缴纳。

---

▶ **联系客户**

**建议**

- 告知您的客户,向其说明这些请求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展,除非他可以出面制止;
  - 提前与客户协商,在合同中加入由客户帮助获得必要的各种行政许可,或者由客户全权负责的条款。限期内无法获得许可会影响计划(推迟开工等)。这项规定应明确列入合同;
  - 在合同和计划中尽可能写清楚获得各种行政许可所需要的期限;
  - 尽可能集中申请行政许可,使公职人员难以拒绝;
  - 与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建立良好关系;
  - 向政府提及地方公职人员的付款要求以及避免出现这类要求的方法。
- 

▶ **透明度**

**建议**

立刻将困难告诉您的上级和您所属企业负责伦理问题的部门。

---

## 商务礼物和邀请



商务礼物或邀请只有在价值只是象征性的或考虑到具体情况价值低廉,并且不会让人对赠予人的诚信或受益人的公正产生怀疑的情况下,才能赠予或接受。

### 礼物

涉及到可视为报酬的各种实物性质的赠予。可能涉及:

- 赠予实物(手表、钢笔、图书等);
- 承担受益人的开支(旅费、账单、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

### 邀请

涉及到各种公共关系的运营,其目的是与受益人分享某个特别的或与工作部分相关的愉快时刻或事件;

邀请可能涉及:

- 酒店用餐;
- 观看演出;
- 旅游。

尽管赠予礼物通常被视为一种礼貌行为,而且这种做法很常见,但应当格外谨慎,使这种做法避免产生利益冲突,或者被认为等同于腐败企图或腐败事实。

以下原则适用于第三方赠予的所有礼物及发出的所有邀请。

**行为规范:** **可以考虑接受的礼物或邀请应该是当地现行法律许可的。**

#### 建议

确认赠予礼物或邀请不是现行法律禁止的,尤其要考虑受益人的身份。

**可以考虑接受的礼物或邀请应该符合企业政策。**

#### 建议

遵守本准则以及企业在该问题上适用的政策。

集团各实体单位应在遵守现行法律的基础上,制定每个场合和每个时间段适用的上限。

🔹 应该注意环境和场合。

**建议**

礼物和邀请的目的应该是泛泛地表达尊敬或感激。  
不应该将其视为企业成为合同受益人之后给予的酬谢。  
礼物和邀请的频率和价值不得让人怀疑：

- 赠送者的诚信；
- 接受者的公正；
- 也不得让人产生各种性质的怀疑，尤其是利益冲突；
- 不得被认为是在掩饰腐败行为。



🔹 当企业正在与即将成为受益人的单位签订合同时，禁止赠予礼物或发出邀请。

**建议**

反腐败法律禁止第三方以获得不正当好处或对任何官方行为产生某种不合理影响为目的的送礼。



🔹 任何礼物或邀请，除非价值低廉，否则只有在事先获得员工上级许可的情况下才能提供。

**建议**

- 礼物或邀请的价值只是象征性的或考虑到具体情况价值低廉；
- 需要表现出判断力和理智。礼物或邀请越贵重，就越可疑；
- 避免赠送/发出理智上判断不合适的礼物/邀请。

🔹 遇到过分或不合适的要求时应怎样做？

**建议**

应该拒绝并说明：

- 集团的伦理规范不允许您对此类要求做出积极回应；
- 根据法律规定，这种行为应受到谴责，会使要求者、员工和企业遭受严厉处罚，尤其是刑罚。

🔹 客户代表的用餐邀请应该与职业活动密切相关。

**建议**

用餐时讨论的内容应当与工作有关。餐饮价值应该符合当地普通工作餐标准。



🔴 **用餐时不应该邀请与职业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

有两种例外情况：

- 员工事先得到了上级的许可；
- 存在某些特殊情况(例如庆祝项目进展中的某个重要事件)。

**建议**

需要表现出判断力和理智。

---



🟡 **邀请参加的活动应该是职业活动,应该在组织该活动的VINCI员工在场的情况下举行。**

**建议**

活动主题应该与职业活动相关(例如:促销/介绍企业产品或服务)。

例如可能会涉及邀请参加职业沙龙、研讨会、会议、当地职业参观,可能需要或不需要出差,食宿费用要合理。

活动可能会包含附带的休闲或旅游环节,但相对于出差目的而言,这些应该是次要的。

---



🔴 **旅游不应该涉及受邀请人的朋友、父母、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员。**

有一种例外情况：

- 员工事先得到了上级的许可。

**建议**

需要表现出判断力和理智。

---

🔴 **高度透明**

**建议**

任何礼物或邀请：

- 除非价值低廉,否则员工都要通知上级或企业负责伦理问题的部门;
  - 应该清楚、明确地登记在企业账目中。
-

## 政治捐助、资助和赞助



任何捐助,无论是政治性质的,还是资助或赞助,都应该事先得到相关实体单位总经理的许可。

尽管这些行为在大多数国家是合法的,但如果涉及到非法回报,使企业直接或(通过集团另一家企业)间接受益,就可能会受到指责。一般来说,哪怕是间接给予公职人员捐助或费用,也会引发极高的风险,需要格外谨慎。

需要区分以下行为:



### 政治捐助:

主要涉及给党派、政治或工会组织、政党负责人、政治或公共职位当选者或候选人的捐赠或捐献。

**这种捐助是规章严格禁止的。**

### 企业资助

这是企业给予的财政、能力或物质方面的支持,但不要求直接的经济回报,或者给予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机构支持,从而为广受关注的活动(艺术和文化、科学、人文社科项目、研究...)提供支持。资助者出于自愿,其行为大多与利益无关。

### 赞助

这是一种公关技巧,目的是由企业(称为支持者或《赞助商》)给予社会、文化或体育活动经济和/或物质上的捐助,以便从中获得直接利益:企业作为《赞助商》其价值的可见性提高、名气增加。在分析赞助者的贡献时,不能看一次捐赠,而要看公关费用;赞助者的目的是商业性的,其行为与利益相关。

风险状况示例:

- 您的企业在招标中投了标,组织招标的公职人员代表暗示您的企业对公共机构进行资助;
- 在不允许对政党进行捐助的国家,执政党代表要求您的企业组织募捐,为政党运转提供资金。您的企业在同一国家的招标中投了标。

**行为规范：** 任何可以考虑的捐赠、资助和赞助都应该是合法的。

**建议**

应该确认是否符合现行法律。

---

可以考虑的捐赠、资助和赞助应该遵守企业政策。

**建议**

遵守本准则以及企业在该问题上适用的政策。行动目标应该符合企业公关政策。

---

任何捐赠、资助和赞助只有在获得企业总经理事先许可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建议**

当事员工应该将所有的捐赠、资助和赞助计划告知上级，后者将计划告知：

- 企业总经理；
  - 企业负责伦理问题的部门，以及
  - 企业公关部门。
- 

提供或要求捐赠、资助和赞助的目的应该是合法的。

**建议**

反腐败法律禁止以获得不正当好处，或任何官方行为产生某种不合理影响为目的，给予第三方捐赠、资助和赞助。

寻求捐赠、资助和赞助的场合，支持的金额以及寻求支持的频率，不应该让人怀疑：

- 赠送者的诚信；
- 接受者的公正；
- 不得引起任何性质的怀疑；
- 不得被认为是在掩饰腐败行为。

还应该**注意环境和场合**：如果企业正在与请求者所在单位签订合同，要避免捐赠、资助和赞助。

**捐赠、资助和赞助也不应该被视为企业成为合同受益人之后给予的酬谢。**

---

高度透明

**建议**

所有的捐赠、资助和赞助都应该遵守一定形式且有文件记录。例如，应该写清楚受益人的身份，以及捐赠、资助和赞助的使用规划。

所有的捐赠、资助和赞助都应该由当事员工及其上级、负责企业伦理事务的部门进行评估和跟踪。

所有的捐赠、资助和赞助都应该清楚、明确地登记在企业账目中。

---

# 实施

## 集团企业扮演的角色

VINCI集团的每个实体单位都有责任关注《反腐败行为准则》的贯彻。需要根据从事业务活动的国家、业务活动性质和合同签订人,对其面临的腐败风险作出评估。此评估采用与内部审计机构合作制定的方法。

## 员工扮演的角色

全体员工应根据其职务和责任遵行这些规范。每个人都应注意自己的行为以及周围的人、团队或由其负责的人的行为。

在遇到与以上规章及其在集团内实施有关的问题或困难时,每名员工都应通知其上级或有资格的人员(法务部或负责伦理问题的部门)以便获得帮助。还可以联系VINCI的伦理专员。

## 内部警报机制

如果员工认为有人曾经或者正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规章规定,应当尽快通知其上级,或使用其所属实体单位或集团的职业警报机制,但要遵守与该机制相关的规章、现行法律或企业内部规章规定。

## 惩罚机制

《反腐败行为准则》的规定是强制性的。集团内任何人,无论何种职级,都不得逾越。

违反《反腐败行为准则》的所有行为都有可能受到惩罚。出现这种**错误时,企业有理由对其进行惩罚**甚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违反**反腐败行为**法律法规的所有行为,都有可能使当事员工受到惩罚和刑罚,并使其雇主受到刑罚(例如:金融惩罚、入狱、驱除出公共市场)。

相应惩罚和追究法律责任将按法律程序进行,特别是要尊重适用于当事员工的权利和保障。

遵照相关法律,惩罚还包括因重大过错而解雇并要求赔偿VINCI的损失,即使其违规行为是集团在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



R E A L  
S U C C E S S  
I S T H E  
S U C C E S S  
Y O U S H A R E

**VINCI**

1973, boulevard de La Défense

CS 10268

F-92757 Nanterre Cedex

电话: +33 1 57 98 61 00

[www.vinci.com](http://www.vinci.com)

